

114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羽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促進團隊合作精神及促進本府同仁情誼，加強各機關同仁間良性交流，進而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14 年 9 月 6 至 7 日，共兩日。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羽球場。

七、參賽資格

(一)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本市議會及本機關邀請之隊伍，皆可報名參加。

(二)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八、比賽採團體賽，分組如下：男子甲、男子乙組、女子組及混雙組（可兼組報名）。

(一)參考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員工運動聯賽羽球成績分組。

※113 年比賽成績結果如下：

名次	女子組	男子甲組	男子乙組	男女混合組
第 1 名	媒體聯隊	捷運公司 A	警察局 A	長春國小
第 2 名	地政局	松山工農	捷運局 A 隊	媒體聯隊
第 3 名	捷運公司	警察局 A	警察局 B	松山工農

I. 113 年男子乙組錄取隊伍暫列乙組。

II. 女子組及混雙組視情形調整。

(二)如本次比賽甲組之單位報名 2 隊以上者，若比賽結果其中 1 隊降為乙組，且下年度僅報名 1 隊時，則仍列甲組；若下年度報名 2 隊參賽，則其中 1 隊列甲組，另 1 隊改列乙組，以

此類推。球員應隨該球隊之升組比賽，不得降組比賽（惟甲組報名隊數少於 8 隊者例外），調職人員及前一屆未參加比賽者，不在此限。

（三）若女子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則併入男子乙組，或由大會安排賽程。

九、組隊方式

（一）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以 2 隊為限；如報名 2 隊時，以 A、B 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限，不得跨機關報名，惟女子組選手得參加同機關之男子組比賽。同組報名兩隊時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

（二）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 4 隊（以優先報名決定）。報名學校獲上一學年度教育盃前 6 名者，參加甲組比賽。

（三）每隊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以上人員除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男子組每隊球員以 14 人為限（含隊長），女子組每隊球員以 10 人為限（含隊長），混雙每隊球員以 10 人為限（含隊長）。

十、比賽制度

（一）男子甲乙組視報名隊數採分組循環賽或單循環賽制。

（二）乙組視報名隊數採分組循環賽或單循環賽制。

（三）男子組團體賽採五點雙打制；女子組及混雙組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制，每點一局 21 分，【20 分平手】不加分賽。點數如 2：2 平手時最後一點雙方棄權，以總分多寡判定勝負，再相同時由裁判長抽籤。

（四）男子組以勝 3 點，女子組及混雙組以勝 2 點者為勝隊，勝負判決後剩餘各點仍需比賽，屬聯誼性質。

（五）若一方表示某點或某局放棄時，則該點或該局後之各點均判由對方獲勝（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全國或有關單位羽球賽之判例，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否則在輪空後之各點均判以棄權論，惟出場比賽球員，因中途受傷經認確實不能繼續比賽者，不在此限）。

（六）各隊參加比賽之隊員不得兼點，惟參加女子組之球員，得參加男子組比賽。

（七）比賽積分計算方法：

1. 每場比賽勝一場得積分 2 分，敗一場得積分 1 分，棄權以 0 分計。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不列入名次。
3.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 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數) - (總負分數) 大者獲勝。
 - d.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一、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 (二) 採用 YONEX ACL-30 比賽球。
- (三) 參賽者應自備合於羽球規定之運動服裝，並必須攜帶員工識別證或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賽。
- (四)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僅 1 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
 2.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由大會告知對方，只數之計算為 3:0 或 2:0）。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 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全體列隊，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有球員缺席時，該球員應在前 1 點比賽結束前到場，並於該點開賽前向裁判報到

(並核對身分); 否則視為空點, 並依本競賽規程十之(五)執行。

5. 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 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 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 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6. 爭議處理: 有關競賽之爭議, 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 以書面提出申訴, 並經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 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 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獎勵

(一)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 10 隊以下取 5 名; 15 隊以下取 7 名; 18 隊以下取 8 名; 19 隊以上取 10 名, 得獎隊伍頒發團體獎盃、個人獎狀和獎品乙份(獎品以前三名為限)。

十三、報名方式

(一)自 114 年 07 月 07 日(週一)起至 114 年 08 月 08 日(週五)止, 逾期不予受理。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 直接網站, 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 完成報名。

<https://tsf.mylivescore.link/>, 如有操作相關疑問可致電 02-25775669, 逕洽楊賀翔專員。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訂於 114 年 08 月 22 日(週五) 14 時, 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訂之。

十六、 賽事申訴申請書

114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申訴書 項目：_____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發 生 時 間 及 地 點		
申 訴 事 項				
證 明 事 項 或 證 人				
申 請 單 位	(簽章)	申訴單位 教練	(簽章)	月 日 時
裁 判 長 意 見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月 日 時		